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8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絲婕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吳承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且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；惟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上開規定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蓋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；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

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，尚無妨礙（參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）。職是，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收受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817號第一審判決後，對之不服，委任廖于清律師、楊詠誼律師、吳承翰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而於同年11月5日具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該上訴狀於同年11月9日到達本院等情，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暨後附委任狀、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件戳在卷可佐。觀之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上訴聲明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文字，另佐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310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可見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27萬5,310元，此等訴訟標的金額清楚、明確，裁判費計算並無困難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應預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律師所應知悉，而得據其上訴聲明所揭上訴利益計算應納裁判費數額。詎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仍未補繳等節，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而為不合法，爰不定期間命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